

关于调整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高效率的特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下限由1000元调低至1元；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05；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05）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22；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2）在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下限由1000元调整至1元。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告有关业务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成基金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